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
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2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上市公司”）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本公司”）转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84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到《工作函》后，本公司立即召集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和律师，就《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落实如下：

一、你公司调整要约收购方案后，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就调整后方案的合规性，是否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资格的现实或者潜在因素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7年7月20日，爱建集团公告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与广州基金、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特种基金会”）于2017年7月1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广州基金同意调整目前已作提示性公告的部分要约收购方案，并同意协调其一致行动人，以使得广州基金本身及所控制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合计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不高于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实施完毕以后的特种基金会所持股权比例。

2017年8月1日，广州基金签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三次修订稿）》。根据摘要，要约收购方案调整后，广州基金本次收购不再以取得爱建集团的控制权为目的，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由431,141,953股调整为104,883,445股，调整后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占目前爱建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7.30%，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期限保持不变。

广州基金将在履行必要的备案或批准程序后，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实施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04,883,445股，若在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实施，则要约收购股份数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7.30%；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则要约收购股份数占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4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对于本次要约收购调整的具体事项，广州基金已于2017年8月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三次修订稿）》，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广州基金本次调整后的要约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系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而做出，广州基金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资格的现实或者潜在因素等事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在《要约收购报告》全文披露时同步披露。

二、根据协议，你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合计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不高于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实施完毕以后的爱建基金会所持股权比例。据此，请明确本次要约收购是否拟在爱建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予以实施。

答复：

根据协议，广州基金及所控制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合计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不高于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实施完毕以后

的爱建基金会所持股权比例。该约定是协议相关方对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达成的目标性约定。

本次要约收购将在符合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予以实施。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调整目标，未明确将爱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本次要约条件之一。

本次要约收购无论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还是完成后实施，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均不超过爱建基金会同阶段所持股权比例。本次要约收购是否拟在爱建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施，不影响协议约定的股权调整目标的实现。

三、爱建集团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处于停牌中。为保护投资者行使与是否接受要约收购相关的决策权和交易权，你公司应当在调整后的要约收购方案中明确，可能在公司停牌期间实施要约收购的原定安排是否同步调整。

答复：

根据公告，爱建集团预计最晚将于8月2日复牌，原预计可能在停牌期间实施要约收购的前提已不存在。广州基金已同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三次修订稿）》，本公司将在获得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及时实施要约收购。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后续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后续，广州基金将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做好要约收购调整的有关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